

桃園市 114 學年度視覺障礙專業教師研習 實施計畫

114 年 7 月 16 日桃教特字第 1140064402 號函核備

一、依據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6 月 25 日桃教特字第 1140059025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增進視障生巡迴輔導教師之專業知能。
- (二)提供巡迴輔導教師與視障生導師專業交流的空間。
- (三)提升特教教師的視障輔助科技專業教學技巧。
- (四)增進視障生導師與視障生家長交流的技巧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

五、研習時間：114 年 8 月 19 日(二)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，計 3 時

七、研習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

八、講師：張千惠老師(臺灣師範大學特教系)

九、研習對象：1.本市國小視障巡迴輔導教師

2.本市視障重點學校資源班教師

3.本市國小視障學生班級導師

5.預計名額:25 人(國小視障巡迴老師務必參加，其餘依報名順序先後錄取)

十、課程表：如附件一（請依排定課程時間，準時出席）。

十一、報名：請參加人員於 114 年 8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前至全國特教資訊網

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 - 研習報名 - 點選縣市 (桃園市)

學年 (114) 學期 (上) 登錄單位 (東門國小) 報名。

十二、差假：參加人員與工作人員准予公 (差) 假登記。核發研習時數為全程參與研習 3 小時。



十三、本計劃所需經費悉由桃園市政府教育於專款補助

十四、說明：

（一）研習場地停車位有限，請多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或共乘。

（二）因響應環境保護，本研習不提供一次性紙杯，請自備水杯。

（三）為維護環境整潔，請落實垃圾分類回收。

十五、辦理本項研習績優人員於研習結束後依成效辦理敘獎。

十六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 114 學年度視覺障礙專業教師研習

課程一覽表

研習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

研習時間：114 年 8 月 19 日(二)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

時間	研習內容	主持人/講師
13:00 ↓ 13:30	報到	黃玉鳳 校長
13:30 ↓ 16:30	功能性視覺評估與應用	張千惠 老師
16:30	賦歸	黃玉鳳 校長